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4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华宝都鼎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 资租赁售后回租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关联方华宝都鼎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。

●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八一钢铁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华宝都鼎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，因涉及关联交易，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：华宝都鼎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- 企业名称：华宝都鼎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-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- 注册资本：33.25 亿元
- 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02 室
- 法定代表人：管晓枫
- 主营业务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为优化长短期负债结构，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，缓解冬季经济运行资金压力，公司拟用自有机器设备及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华宝都鼎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

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。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 1.3 亿元，期限 5 年，综合资金成本不超过 3.5%。实际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。

因公司与华宝都鼎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公司与华宝都鼎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关联交易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。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. 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八一钢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吴彬、柯善良、刘文壮、高祥明、张志刚回避表决。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2. 独立董事意见

本议案事先经独立董事陈盈如、马洁、邱四平认可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与关联方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资金的需求，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16 日

● 报备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2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3.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